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18〕74号

关于调整 XDG-2018-36 号地块出让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重新征求 XDG-2018-36 号（张村 2 号）地块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规划部门对地块设定的规划设计要点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XDG-2018-36 号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20%，其中居住部分不得低于 30%。建设单位应**无偿配建**地块沿用地红线至惠学路、利市路和惠景路（两侧）各不少于 6 米的公共绿化带，**无偿配建**沿 A2 地块北侧用地红线至融泽路之间的公共绿化带（河道除外）；**建设**地块沿惠宁路不少于 0.5 米的绿化带。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绿化养护分级，交由市、区两级政府养护管理。

二、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，乔木为主，乔木、灌木、地被植物相结合，不得裸露土壤，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，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。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。

1、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
2、商业沿线绿化带的纯绿化面积不得少于 70%。

3、沿路、沿河绿化带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。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18 年 10 月 22 日

抄送：市国土局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